杜岗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五道河子农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最特写

杜岗：守护黑土地，走好致富路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屈乐观

时值春耕，兴安盟乍暖还寒。车子刚拐到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五道河子农牧专业合作社的门口，我们就从车窗里看见杜岗站在门口热情地招手，和上次见面的时候相比，这位85后新农人明显黑了一圈。我们一下车，杜岗就与一行人紧紧握手，“快进屋，外边冷！”没有过多嘘寒问暖，杜岗一如既往的朴实爽朗，我们一边走一边聊，很快便打开了话题。

做一名新时代的新农人

说到被晒黑的原因，杜岗一脸骄傲，“农民就是这个样子嘛!种粮食晒黑了，那不是很正常嘛！”杜岗说着大笑起来。

从学校毕业后，杜岗便选择留在家乡扎赉特旗子承父业，做一名新时代的新农人。在10余年的职业生涯中，他见证了扎赉特旗农业从传统“经验主义”向现代“智慧农业”的转型。2012年，他创立农牧专业合作社，引进高淀粉玉米、优质水稻旱种新品种，并运用智慧装备发展现代农业，成为扎赉特旗远近闻名的种粮大户。

2022年，杜岗带领合作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带头实施大豆扩种计划，种植面积达3000余亩。在那一年里，合作社1.2万亩作物全部获得丰收。

2023年，合作社决心在稳定粮食生产、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上再上新台阶，为此他们种植了大豆4000亩、旱作水稻4000亩、玉米4000亩、经济作物2000亩。虽然种植亩数多，但是通过水肥一体化、大垄密植浅埋滴灌等耕作技术，合作社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在那一年秋季核产时，杜岗和合作社社员们惊喜地发现，大豆大垄密植浅埋滴灌技术集成示范区实收亩产大豆316.8公斤，相比于内蒙古自治区最高亩产记录310.5公斤，增产6.3公斤，刷新了内蒙古地区大豆单产纪录。“科学种植、改进技术永远在路上，这是我们的幸福密码！”杜岗欣喜地说。

从“一花独放”到“万紫千红”

“党委、政府千方百计让我们过上好日子，为我们指明致富路子，在这条路上，只有我富了不行，我要带领群众一起富。”杜岗认为，一花独放不是春，合作社在各项政策支持下发展壮大，有责任带领更多的农民增收致富。

从2021年开始，杜岗领导合作社形成“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引领机制，带领合作社农民将玉米和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玉米田间套种大豆，巧妙利用两种作物的高度差距，实现了土地空间高效利用，既保证了玉米基本不减产，还能增收一茬大豆。据了解，这种带状复合种植可以使每亩地增收200元。

在“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引领机制作用下，合作社产业发展模式不断优化，形成了“五统一、四收益”的经营模式，即在生产经营环节实行统一整地、播种、农资购置、经营管理、市场销售，社员可获得土地承包租赁、二次分红、务工、农旅结合家庭性收益等4种收益。

“榜样的力量是巨大的，杜理事长的经历让我们认识到农村广阔天地大有可为，乡村振兴离不开年轻人，我们愿意在乡村振兴中贡献青春力量。”合作社社员万立勇告诉记者，杜岗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事迹感染了一大批农村青年人。

如今，合作社吸纳流转土地达1.6万亩，带动周边400余名村民在家门口实现了就业。“农民生活过得好，农村环境好，才会有更多的青年愿意从事农业生产，农业才会越来越好，国家的粮食安全才更有保障。”杜岗说道。

“农牧民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各族群众都发自内心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无数个乡村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与大力支持下，书写着一幕幕山乡巨变。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成果……”日前，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杜岗，不仅结合自身履职和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还介绍起家乡的发展变化，把兴安盟的“好消息”带到全国两会。

护好黑土地责无旁贷

“黑土地是‘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使之造福于民，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杜岗一直十分关注黑土地的保护与利用问题，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他提交了《关于对扎赉特旗东北黑土地保护的建议》。

杜岗的家乡扎赉特旗，地处大兴安岭东麓，属于东北平原的一部分，全旗黑土地面积300余万亩。杜岗建议，扩大黑土地保护利用范围，实现黑土地全覆盖。积极培育壮大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适度开展规模经营，提高高标准农田和社会化服务的建设标准和质量，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鼓励各类科研单位深入到黑土地地区开展技术合作，搭建农业科技学习平台，促进黑土地保护利用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利用，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

“2022年，国家为了保护黑土地资源，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这部法律的出台让在黑土地上耕作的农民看到了未来的希望。”杜岗说道。记者了解到，在每年秋收之后，杜岗所在的合作社都要给黑土地增加粪肥，科学提高粮食的产量和品质。“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只有全力守护好这片黑土地，才能让乡亲们的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红火。”

在参加全国两会的过程中，杜岗第一时间看到了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严守耕地红线，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治理，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补助水平”等方面的内容，这让他的心情无比激动、深受鼓舞。

说到接下来的工作，杜岗表示将带领乡亲们建设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升种植技术，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持续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在黑土地上种出更多、更好、更优质的粮食。

杜岗代表在田间劳作。

全国人大代表陈小静：

传承非遗文化 投身乡村振兴

今年3月初，陈小静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胡静

近日，记者走进浙江省永嘉县源头村，采访全国人大代表，源头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陈小静。记者见到陈小静时，她刚风尘仆仆从北京参加全国两会归来。

今年55岁的陈小静早年离开家乡源头村，远赴广州、上海等地做服装辅料生意，事业发展得不错。每次回到家乡，源头村老支书总是念叨着请她回乡竞选村委会主任，带领乡亲们共同致富。考虑再三后，为了家乡的发展，2017年，陈小静回到源头村，接下这份沉甸甸的责任。

上任伊始，陈小静便将“生态宜居”作为村庄发展的第一个目标。此时恰逢“千万工程”实施的好契机，一场“环境整治攻坚战”在村子里迅速打响。陈小静和村“两委”干部组织拆除违建房屋，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源头村的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的源头村，游客络绎不绝，村庄绿水悠悠、花香四溢，成为永嘉县乡村振兴示范带上的一颗“明珠”。

陈小静还带领村民挖掘村内文化，鼓励村民修建民宿、创办农家乐，源头村先后获评浙江省乡村振兴示范村、浙江省文明村镇等称号。

今年春节，楠溪江景区“出圈”，客流指数排在全国前列。处于楠溪江源头岩坦溪畔的源头村，借着这股东风，也迎来了客流高峰。但陈小静认为，这还远远不够，楠溪江“八山一水一分田”，旅游资源丰富，必须不断深挖和整合资源，纵深推进旅游产业化发展。

“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除了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以外，还可以通过传承非遗文化，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陈小静介绍，近年来，随着相关部门对非遗文化传承和保护越来越重视，不少非遗项目的经济价值逐渐被挖掘出来。“永嘉县本地就有着丰富的非遗资源，包括永嘉麦饼的制作工艺、永嘉昆曲、永嘉乱弹等11个省级以上项目。”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后，陈小静一直在思考如何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助力乡村振兴。

“今年全国两会，我提出了‘让多彩非遗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的建议。”陈小静告诉记者，她建议支持将永嘉昆曲与楠溪江古村落、楠溪江音乐节等文旅资源相融合，打造独具地域特色的全国性戏曲展演品牌；建立统一的南戏发展基金，通过开展校团合作形成本土人才培养体系，打通差异化的南戏保护传承路径；同时，协调中国艺术研究院等艺术研究单位，协助永嘉县昆剧团开展永嘉昆曲文学艺术、表演艺术、剧种历史等领域理论学术研究。

“当然，也要以法治力量护航永嘉昆曲发展，赓续历史文脉。”多次参与检察机关活动的陈小静表示，助力乡村振兴，检察公益诉讼大有可为。她表示，检察机关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脚步从未停歇，检察机关坚持抓诉源、治根本，抓前端、治未病，为推动永嘉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懈努力，值得肯定。

陈小静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建立完善护航乡村振兴的长效工作机制，为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检察机关还要加强对公益诉讼检察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富’的生态保护格局，共同讲好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千万工程’的检察故事。”陈小静最后说。

陈小静赴浙江省永嘉县昆剧团调研，与团长徐显眺沟通交流。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18日（总第10504期）

宋本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宋本宁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135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9975.01元、利息4242.64元、费用4721.26元，合计人民币38938.9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5月11日，后续利息、费用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债务清偿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973.47元(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39912.38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梅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梅梅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145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4900.8元、利息2910.72元，费用3681.74元，合计人民币31493.26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5月11日，后续利息、费用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债务清偿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787.33元(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32280.59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卓：本院受理原告姚启生诉被告陈卓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63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07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磊：本院对原告丁艳沂被告王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98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47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飞飞：本院受理原告程贺章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049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佰勇：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颍州区九龙镇叶寨村村民委员会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颍州区九龙镇叶寨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张伟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土地流转承包合同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被告张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涉案土地恢复原状后交还给原告颍州区九龙镇叶寨村村民委员会；被告张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颍州区九龙镇叶寨村村民委员会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腾空后实际交付之日止的土地租金(租金按照每日179.17元计算，扣减被告张伟支付的45825元)；案件受理费2059元，由被告张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成银：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平诉你道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3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款项248285.52元及利息(以248285.52元为本金，从2018年11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计算至全部本息清偿为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饶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英宝鼎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7906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饶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天英宝鼎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金、物业管理费、空调费用162836元及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云：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英宝鼎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7927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天英宝鼎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金、物业管理费、空调费用375699元及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金伟：本院受理安徽天英宝鼎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皖1202民初11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孙金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天英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1076122.28元及违约金；二、驳回安徽天英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拾朋装饰有限公司、张平平、石小凯：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儒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拾朋装饰有限公司、张平平、石小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赢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斌诉被告安徽赢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04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姜西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姜西芬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143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6861元、利息1978.8元、费用2497.05元，合计人民币21336.85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5月11日，后续利息、费用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债务清偿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533.42元(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21870.27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山东更上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更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明亮、张长来：本院受理原告胡小婷与被告山东更上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更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明亮、张长来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83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九天搅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盖海友诉被告安徽九天搅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11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万九香、江吉高：本院受理原告赵洪涛诉被告万九香、江吉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21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勤翠：本院受理原告郑义平诉被告张后权、周勤翠、张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7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运荣：本院受理原告郭长民诉被告邓明友、李运荣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杭州溪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郝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溪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郝红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明义：本院受理原告胡玉婷与被告李明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204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辰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国际汽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5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德彪：本院受理原告刘园园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3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劳务费43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并由被告承担本案所产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小兰、阜阳市达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茜与被告王小兰、阜阳市达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59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凤祥、张雷：本院受理原告徐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5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山、张亚萍：本院受理原告郭文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11630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祥祥、司伟、石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李浩琼诉被告杨祥祥、司伟、石鹏飞与第三人安徽丽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李浩琼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红伟：本院受理原告常维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传忠：本院受理宋怀敬与刘传忠、倪显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传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宋怀敬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其中以20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9月10日起计算；另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9月11日起计算，均按照2021年9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若被告刘传忠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上述债务，被告倪显刚应对被告刘传忠未能履行之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477元，诉讼保全费2579元，合计10056元，由被告刘传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克田：本院受理原告胡汝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5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成恩：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6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新华：本院受理原告袁侠光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0806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直接或留置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22民初10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一、被告田军、王甫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袁侠光工程款2785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9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袁侠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8元，保全费1912.5元，合计7390.5元，由被告田军、被告王甫存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张军厂、程小妹：本院受理关于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小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03执恢970号，本院于2024年2月1日依法在“京东网”公开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张军厂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霍邱路180号3幢102室(不动产权证：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3118919号)，2024年2月27日竞买人钱新(公民身份号码340824198102072814)以1758062(壹佰柒拾伍万捌仟零陆拾贰元)最高价竞得合肥市庐阳区霍邱路180号3幢102室(不动产权证：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3118919号)。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成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山西安姆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云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山西安姆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8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合肥瑞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加百立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瑞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6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